

灵之舞

中西人格的表演性

醉里且贪欢笑，
要愁那得功夫。
近来始觉古人书，
信着全无是处。

昨夜松边醉倒，

问松：“我醉何如？”

——谢逸

只疑松动要来扶，

以手推松曰：“去！”

邓晓芒

03

灵之舞

中西人格的表演性

邓晓芒

東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丽华
装帧设计:王红卫
版式设计:任宗英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灵之舞——中西人格的表演性 邓晓芒著
—北京:东方出版社,1995.5

(西江月书系)

ISBN 7-5060-0543-3

- I. 灵
- II. 邓
- III. 人格-对比研究-中国、西方国家
- IV. B825

灵之舞——中西人格的表演性

LING ZHI WU—ZHONGXI RENGE DE BIAOYANXING

邓晓芒 著

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市通县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年5月第1版 1995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850×1092毫米 1/32 印张8.625

字数:179千字 印数:1—5,000册

ISBN 7-5060-0543-3/B·64 定价:12.00元

前 言

长久以来，我一直有一个夙愿，想要把我们这一代人所经历、所感受、所思考的事情，用一种哲学的方式表达出来，但不是写那种抽象的逻辑体系，而是要从自己亲身体验的哲学处境出发，到我们的日常生活世界里去发掘我们的灵魂，去展示我们的生存状态。然而，直到我动笔之前，我做梦也没有想到这是如此的艰难。前前后后，断断续续，这本仅十余万字的小书所耗费的时间，累计起来竟有一年多。我曾经几度怀疑自己是否具备写这种文字的能力，有时整天地写不出一个字，有时稍觉顺手一点，写出来后又大段大段地删去。这本书，完全是挤牙膏似地一点一点挤出来的。

书写完之后，我才意识到，我所着手的也许是人们、至少是我们中国人从未做过的工作，所以才显得那么艰难。历来的人们，固然也常常在小品文中、在随感录中、在小说和哲理诗中谈论日常生活中的哲理，有些也谈得很深刻、很精彩；然而，将这种哲理的来龙去脉构成一种有结构、有层次的系统，这恐怕向来都不是中国的文人、智者和哲学家们所长。至于用这种结构层次来表现和描绘出中国人和西方人乃至一般人类的灵

魂形象，则更有待于人们去努力探索。本书的尝试只是初步的。我不知道这种考察应该称之为什么“学”，也不想像时下流行的那样，动不动就提出一门“××学”来，好让别人去“建立”。我只觉得我写了一本不好归类的“怪书”，它似乎有些“通俗”，其实不容易读懂；而它的目的既不是要使人民大众“喜闻乐见”，也不是要用深奥的理论来吓唬人，而只是想要提供一个当代中国人对自己的内在灵魂进行“反思”的实例。如果有心的读者能够从中看出或体会到某种“境界”或“意境”，乃至产生某种共鸣，那就是作者难得的幸事了。

但在这方面，我并不敢有过多的奢望。时代的轰轰烈烈早已由心灵的反思转移到物欲的追求，外在的事业、金钱、效益、谋略、“成功”以及由此带来的辉煌的声望和荣光，已将一切崇高、深刻、良善、理想和美都扫除到社会舞台的暗淡的一角；而本书的独特写法，可能又会使一些习惯于一般读物的套路的人感到不知所措。我聊以自慰的是，本书所谈论的那些主题，如真诚、虚伪、自欺、羞愧、忏悔、孤独、自尊等等，也许是每个人在晚上睡觉之前都曾考虑过的；但我敢说，没有人、或极少有人像本书这样系统地考虑过。此外，与通常的伦理学、心理学、社会学或人生哲学的著作不同，本书一方面贯穿着中、西文化心理的历史比较，另一方面又以人的自我意识、人格和自由这样一些纯哲学概念的分析为构架，并最终落实到我们这代人（包括我本人）的自我分析、自我咀嚼和自我反省之上，而我们这代人的独特而复杂的经历，也许恰好是值得如此郑重其事地加以反思的。

阅读本书的最大困难，也许在于把握不住各章节之间的层次。因为这不是普通逻辑概念的层次，而是内心体验的层次，我想用它来表现人类灵魂的层次。灵魂或人心是“分层次”的，这当然不是什么新见解，古代有亚里士多德的“植

物灵魂”、“动物灵魂”和“理性灵魂”说，现代有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但我的划分与他们不同，是立足于人的生存状态和内心体验，而将人心的基本处境作一个结构性的描述。这种结构中隐含的是一种情绪和感觉的逻辑，乃至于行动和创造的逻辑。“感觉通过自己的实践直接变成了理论家”^①。黑格尔在其《精神现象学》中曾对人类精神的内在结构进行过逻辑—历史的分析，这无疑对本书的写作提供了启示。但黑格尔描述的是精神作为“概念”而逐步展现的历史，即从“意识”到“自我意识”最终达到“理性”；他鄙视感性和情绪、情感。我的描述则正好与他相反，不是把精神（“绝对精神”）固有的“潜能”展开为整个世界历史的逐级上升，而是把历史、文化、社会心理都凝聚在个人内心体验的能动的感性结构中来考察和评述，以给当代人破碎的心灵重新提供一个相对完整的“世界感”，最终为人们在现实生活中的进取和开拓提出一种可供选择的态度。所谓“可供选择的”，意味着我并不指望人们都能接受我的态度，相反，我甚至可以断言，即便有少数人能够对我的观点表示同情，那也多半含有误解。我充分估计到人与人相通的困难，并准备接受孤独的命运。但我并不愤世嫉俗。人与人不必一致，也不可能一致。嬉笑怒骂，冷嘲热讽，或是沉思冥想，退而自省，这都不是什么端正世风、提高他人素质或振兴民族文化的宏伟蓝图，只是我个人的一点兴趣，值不得大肆张扬的。我期待的是彻底平心静气的对话者。

作者

1994年9月5日识。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刘译本第78页。

灵魂，一个歌者，一个舞者，一个表演者。
真诚、虚伪、自欺、羞愧、忏悔、孤独、自尊
……都是它的面具。

责任编辑：刘丽华

封面设计：王红卫

我们宣布：东方出版社展示精品图书的一次“长途旅行”——东方书林之旅已经开始。

在作者的笔下，在编者的手里，在读者的眼中。我们一路相邀，边走边唱，且思且梦，亦读亦行。

哲学，宗教，思想，历史……。东方书林之旅是一次漫漫的文化之旅。书林浩瀚，风光无限，孰能与我同游？

生命，情感，追求，体验……。东方书林之旅是一次悠悠的精神之旅。人生壮丽，理想永在，谁不向往此行！

我们在这条旅途上相聚。这是我们的心灵之约。

目 录

前言	(1)
序	(3)

孩子与水仙花——作为表演的人生艺术
——精神的譬喻：火——生命之谜：作为
变的变——对解释学循环的人生体验

第一章 作为内在表演的自我意识	(13)
-----------------------	------

自我意识辨义：“我”、“你”与“我们”

第一节 真诚、虚伪与自欺	(15)
--------------------	------

真诚与真实——真诚是“做到”的吗？——
真诚的表演性：虚伪——罗曼·罗兰与萨
特的真诚观——真诚的破灭：《安娜·卡列
尼娜》中几种真实的类型——真实的真诚

是在意识到它有可能虚伪时才产生的——儿童的撒娇及其必要性——诚实不可能是天性——历史证明，无知使一切真诚成了不真诚——笛卡儿的“彻底怀疑”及“我思故我在”悖论——自我意识的荒诞性及其自欺的本质——自欺是可能的吗？——弗洛伊德的解释——在失眠中所体现的自我意识的自欺结构——死的焦虑在自欺中获得拯救——一个流传了数千年的“绝对真诚”的神话：中国传统对真诚的表演性的否认——鲁迅的两难及其表演

第二节 忏悔与羞愧 (35)

真实的真诚与强烈的忏悔意识和羞愧感相伴随——俄狄乌斯和奥古斯丁的忏悔——卢梭的《忏悔录》：由上帝仲裁——萨特的《苍蝇》：决不忏悔者就是上帝本人——毛姆的《月亮和六便士》：个人成了创造世界的艺术家，即上帝——中国“慎独”精神与西方忏悔精神的相反结构——为了标榜的忏悔：文革的“触及灵魂”——时间性的丧失：抹掉记忆便是抹掉将来——巴金老人的忏悔及其局限性——张贤亮小说的忏悔主题——该忏悔的不是说了假话，而是真诚地说了假话——沉默的权利比说真话的权利更重要——基督教“原罪”在真诚的意愿与现实的真诚之间拉开了无限的

距离——上帝作为真诚的导演——托尔斯泰的忏悔精神——羞愧作为自我意识的一种体验——儿童的羞愧、成人的羞愧和哲学家的羞愧——脸红的心理机制：意识到被迫表演——羞愧与人性的本源——对裸体的羞愧：弗洛姆的解释——羞愧提供了表演的前提，使人上升为精神的“个人”——中国传统“耻感”对个人及其表演的取消——“实心人”：“文革”的群众心理基础

第三节 移情和拟人 (56)

移情或拟人是自我意识最深层的心理功能——移情先于认识：苏珊·朗格与维柯的看法——色诺芬尼对宗教的移情本质的提示——原始巫术：弗雷泽《金枝》的片面性——婴儿的移情教育，或内幕仿——移情的表演性：进入角色——移情作为自我意识二律背反的解决——科学和技术对移情机制的遮蔽——酒神精神和日神精神实即移情作用和拟人作用的体现——基督教精神的移情性——黑格尔“浪漫型艺术”即移情的艺术——但丁《神曲》的主题：人类通过艺术与爱而向上帝移情——近代美学模式：艺术是感性和理性的中介——从维柯到狄尔泰和胡塞尔：移情问题成了哲学的关键问题——现代解释学和哲

学人类学的移情观——西方科学主义传统限制了移情体验的把握——中国文化天生的移情倾向——中国道德政治的移情性及其诗化特点——中国艺术精神的圆融性与宇宙意识：与柏拉图比较——中国天人合一与基督教神人相分：耶稣的表演使移情成为间接的——移情机制本身的直接与间接的辩证法——移情的自欺性——中国传统移情的直接性之基础：情感本身尚未从抽象一般分化为个别——儒家以抽象亲情取代个人感情：情感意识的图式化——乡下女人哭丧：压力之下的假表演——固守于直接移情对中国传统艺术的窒息——明清小说、特别是《红楼梦》的表演意识——中国文化的最高概括：“假作真时真亦假，无为有处有还无”——《红楼梦》的局限性：对表演意识的证伪

第二章 作为外在表演的人格 (83)

人格辨义：人格即“面具”

第一节 孤独意识：距离感与恶心 (88)

意识到孤独的权利是意识到人格的前提——孤独与排除孤独是人生的两大需要——中国古代隐者不是要追求孤独，而是要排除孤独——中国士大夫孤独感的非

本真性——章永璘与大青马的对话：人对世界、对他人的隶属关系——性与生殖力成了“作贡献”的本钱——中国文人理想的怪圈：对自我阉割的自得与不满——中国人从来没有对孤独的真正需要——古希腊孤独意识的哲学象征：原子论——基督教的灵魂学说——上帝也害怕孤独——西方人只有在孤独中才可能拯救孤独：中世纪修道院与中国寺院的差别——新教对孤独意识的挑明：上帝的孤独就是人的孤独——中国人对排除孤独的片面追求：放鞭炮为了逃避孤独——虐待狂与受虐狂在文革中的泛滥——视孤独为人生与死后最大的不幸：祥林嫂的恐惧——克服孤独的手段：亲情、礼教与名分——现代西方孤独意识向极端发展：尼采的号召——萨特的《恶心》——洛根丁对肤浅的“人道主义”的反感——恶心的本质：移情与拒斥移情的矛盾——洛根丁把世界和自己都变成了地狱——查拉图斯特拉的孤独和博爱之心：真正的救世是教人以孤独——萨特自救的方式：文学创作或表演

第二节 责任和罪过…………… (110)

在孤独中自由与责任的矛盾——对萨特伦理学的诘难——扮演孤独的角色是为了“爱人类”——真正的责任心基于孤独意识

——“一人做事一人当”的前提：个体
责任能力——受骗不能成为个体人格推卸责
任的借口——对国家负责与对自己负责：
纳粹德国与文革——法律责任与道德责任
——责任首先是自我意识的人格同一性：
良心——中国人的责任心太多了吗？——
儒家使命感的误区：对“天命”的依赖性
——这种“天命”的生物学本质：血缘关
系——从道德超人到精神动物——苏格拉
底的使命感：天才人物和个人“灵异”——
血缘义务的扬弃和公民义务的莫立——苏
格拉底之死：人生是一件艺术品——艺术
个性的异化，或柏拉图及斯多葛派的道德
规范——基督教德目的转换——基督教
“爱”的间接性和表演性：“以基督的名
义”——“爱”既是责任，亦是权利——
近代理性原则：犯罪受罚是犯人的“权
利”——雨果的《九三年》和曹操的断发
代头——一点结论

第三节 尊严..... (131)

皮科论人的尊严在于其不可规定性，即自
由意志——自由意志可能为恶，但取消自
由意志是更大的恶——自由意志是道德评
价的基础——中国道德与刑法不分：“诛
心”导致道德心的沦丧和道德行为的伪善
——尊严首先是自尊，而不是“面子”——

自尊不是自大：对自己人格的尊重与对他人人格的尊重是一回事——面子是遮蔽性的，尊严则是表演性的：人格面具造成“典型性格”——阿喀琉斯与俄底修斯的完美人格——罗马人：人格的普遍性层面吞并了个性的特殊性——失败者的尊严：奴隶哲学家爱比克泰德——基督教对斯多葛精神的扬弃：“不动心”的点成了无止境的求索，“苦恼意识”——显克微支的《你往何处去》：灵的坚强与肉的虚弱——近代：灵与肉的和解——自由主义理论的滥觞：麦克斯·施蒂纳——两种“精神胜利法”之结构比较——阿Q精神：可笑的悲壮与可悲的幽默——作为“唯一者”的阿Q：皇权思想——两个中国字：“我”与“人”的对立，“我”不是“人”——阿Q的“绝对命令”——儒生的妄自尊大与自轻自贱：“非人”原则的两面——自律的表演性与他律对表演的割裂

第三章 作为人格表演过程的自由…………… (155)

对自由的各种定义之无效——自由的唯一定义是“不可定义”——对自由的逃避及其自欺性——自由比不自由更难受——自由就在于去争取自由：不是悖论——弗洛姆的误解

第一节 任意性，自由意志与选择…………… (160)

我们这一代人如何体验自由——“笑”的哲学本质：任意性——精神性的笑与动物性的快乐之区别——任意性与选择，或情感与理智对自由意志的关系——莱布尼茨：磁石指向北极是否自由的？——人的任意性即使植根于本能，也仍然超出动物之上——就其可能性而言，任意性是属于精神的——任意性是自由意志最起码的含义——任意性对人类道德本质上是一种建设性力量——全部历史可看作人的任意性越来越多地实现的历史——希腊自由意志的善恶问题：苏格拉底与智者派的争论——自由意志与知识的关系：动机与效果的两难——亚里士多德的突破：不用善恶规定自由意志，而用自由意志规定善恶——同样陷入矛盾——基督教使上帝意志成为人的自由意志与善的中介：自由意志归结为信或不信——中世纪人格的分裂：人的意志成了上帝和魔鬼斗争的战场——神学家们的争论——托马斯模式使人的意志有了自由表演的余地和舞台——文艺复兴发挥了世俗的自由，宗教改革则纯化了精神的自由——近代自由意志对宗教和上帝的扬弃：意志自律的诞生——中国传统哲学对自由意志不感兴趣，其重点是人的“性”或“心性”——孔子确立的不是行仁

义的自由意志，而是行仁义的能力或性能——最高境界是“无意中”行仁义，即“圣人”之行——儒家“志气”说的先验前提不是不可规定的自由意志，而是可规定的“性”与“命”——荀子的自相矛盾：本性的恶劣如何能“人为”地成为善？——熊掌与鱼的选择：“水性”人格的“选择”即无可选择——道家的无为无欲：以取消自由意志为自由——与儒家共同致力于使人“物化”——道德与伦理的差别：中国伦理的非道德性在于使可能性沉没在必然性之中

第二节 自律…………… (183)

从原始图腾禁忌到文明社会的规范——希腊人最早意识到法律是自由意志的体现——自律是对自由意志行使自由意志，即自由意志对自身的无限超越——不可规定的自由意志自己使自己有了规律或规定——自由意志的反身性使它超出自发的任意性而成为一贯的人格——在自律中表演性原则的确立：自由意志既是演员，又是观众，始能自己评价自己的角色——斯坦尼斯拉夫斯基论演员自我修养——古希腊和中世纪均无纯粹意义上的自律概念——近代经验派和理性派哲学由任意性向自律原则的深入——康德的自律原则的确立